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李盈瑩
電話：02-23937231#651
傳真：02-23936104
電子信箱：leey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21091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，因應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」暫停施行，放寬明(113)年度申報第1期作繳交公糧原則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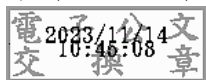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農業部本(112)年10月26日農授水字第1126044924號函示，考量目前全國重要供應農業用水之水庫均已接近滿庫，暫停實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規劃之大區輪作措施。
- 二、鑑於大區輪作措施暫停實施，為避免原已配合於111年第1期作參與大區輪作之農地，於113年因受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限制，無法申報繳交第1期作公糧，而影響農民權益，爰針對111年第1期作大區輪作區域，專案放寬同意申報繳交113年第1期作公糧；惟自113年第2期作起，仍應符合前3期作，至少須有1個期作辦理種稻以外措施，始得申報當期作公糧之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

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雜糧特作組、稻作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